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六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章亮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,14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三) 审议通过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四) 审议通过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
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五) 审议通过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
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邵晋辉、章宁系关联方，邵晋辉所持 340 万股，章宁所持 200 万股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邵晋辉、章亮系关联方，邵晋辉所持 340 万股，章亮所持 130 万股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韩江洪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张利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峰、杨冰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
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
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安徽通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4日